

#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 13:30-15:30

開會地點：利瑪竇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王英洲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 席：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應出席人數 331 人 出席人數：169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(依決議事項執行，略)

肆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相關訊息請上生輔組公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提案

## 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陳宣儒(日文系三年級)

案 由：建議排球場圍網加高。

說 明：植物社附近的排球場，周圍圍網過低，同學在打球時，常會有球飛出圍網的狀況；另外，旁邊的樹叢，也希望能適時修剪，避免球卡在樹上。

辦 法：圍網加高至樹叢與屋頂之上。

權責單位：體育室

回覆內容：

**體育室：**

體育室已請廠商評估加高籃球及排球場圍網高度之可行性，在安全無虞之前提下，預計 11 月 20 日即可完成圍網加高工程。

## 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鍾易憲(呼吸治療系三年級)

案 由：新建體育館。

說 明：在學校能打羽球的地方只有中美堂，但場地有限，同學常在外租借場地或去明志科大打羽球，建議學校新建體育館。

辦 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體育室

回覆內容：

**校長：**

很高興連續 2 位同學都是關心體育的問題，體育是我們學校的強項，我們學校也有很多優秀的選手。但是，學校的校地有限，已經無法再新建任何建築物，在此狀況下，體育設施當然不會減少，這些設施除了體育課、校隊練習，還有外借租用等，使用量非常大。這幾年也因為承辦了世大運足球賽，所以在教育部的資助下，我們整修了新的足球場與看台，跑道也投入經費修復，但還要等到明年才能完工。同學的活動可以考慮去泰山運動中心，泰山運動中心是我們學校受委託經營的，可以視需要檢討增加羽球場，並且提供同學使用，請體育室協助規劃。

**體育室：**

由於泰山園區目前已有多個時段已經安排活動，目前可以提供本校學生羽球運動之時段為每週二、四中午 12:00~13:30 (請同學自備羽球拍及羽球並出示學生證)，泰山園區體育館有 6 面球場(含球網)可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使用。

### 《第三案》

提案人：吳秉修(歷史系四年級)

案由：文華樓一樓蓮花池維護。

說明：文華樓一樓的蓮花池欠缺維護、環境不佳，甚至還發生有人下藥遭成魚隻死亡，建議學校能好好維護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：

有關上次魚隻死亡部分，學校已經澄清過，是因為氣候變化與水質優氧化，造成含氧量不足，才會導致魚隻死亡，而非有人下藥。

總務長：

學校有定期清理蓮花池，後續會和文學院院長討論，要如何改善蓮花池的維護作業。

### 《第四案》

提案人：陳芳儀(財法系三年級)

案由：校園路況改善。

說明：學校部分路況不良，常有凹凸不平的狀況，容易造成學生走路的危險，希望學校改善路面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長：

路況有立即危險的部分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。如果路面以修補的方式維修，能維持的時間較短，所以學校有逐年編列預算維護路面；預計今年在利瑪竇大樓周邊鋪設「示範道路」，如果同學反應良好，將作為日後路面整修參考。另外，考量施工時會影響教學，所以整建工程會在寒、暑假時進行。再次強調，如果同學發現有危險性的路況，請立即通報總務處（報修專線 29056767），以便處理。

### 《第五案》

提案人：羅聖錫(天主教研修學程三年級)

案由：伯達樓周邊吸菸問題。

說明：學校可能吸菸區太遠或不足，所以伯達樓附近常有人聚集吸菸，上課時常會有很濃的菸味，部分同學亂丟煙蒂，建議參照日本的作法，增設隔絕的吸菸區，保障吸菸與不吸菸同學的權益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務長：

- 1.依菸害防制法規定，大學校園得設吸菸區；有學校沒設吸菸區，反而造成到處都有違規吸菸的狀況。我們學校設立了4個「戒煙輔導區」，本來除了標語、座椅，還有遮陽傘，但不久都被破壞，所以讓同學覺得吸菸區太簡陋。
- 2.另外，針對違規吸菸的同學，我們也有請生活助學生，擔任校園守護天使，穿著橘背心在校園巡邏並柔性勸導，但是這樣是不夠的，希望同學遇到違規吸菸的同學，都能加以規勸，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

衛保組：

本校4處「戒菸輔導區」均設置宣導海報、布條、禁菸貼紙、關東旗等加強菸害防制衛教宣導等功能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菸害違規事件之陳情常派員到校，針對違規於非吸菸區吸菸者造成校園菸害問題予以開罰，學校亦加強菸害防制衛教宣導、巡邏及勸導並善盡管理之責。

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。」  
遇有於禁菸場所發生違規吸菸之情事，人人皆可予以勸阻或檢具相關事證資料（詳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資料，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吸菸影像等）逕行移交衛生局執行行政處分事宜。

## 《第六案》

提案人：曾士瑋(營養系二年級)

案由：校園腳踏車問題。

說明：學校腳踏車停車場停放許多廢棄的腳踏車，佔據空間且有礙觀瞻，希望能將廢棄的腳踏車統一回收，並開放同學認領，並增設 U-bike，以便同學使用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權責單位：總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總務長：

- 1.之前曾經處理報廢的腳踏車，但失主發現腳踏車遭回收後產生糾紛，演變成一場複雜的官司，且學校目前也無人力處理，所以就沒有再做報廢腳踏車的處理。
- 2.學校也希望四年級即將畢業的同學，能自行捐出腳踏車，交給學生團體處理後，再讓需要的學弟、妹使用，比較沒有爭議性。

總務處：

目前依照本校『輔仁大學機車及腳踏車管理辦法』辦理，另依總務長說明第 2 項進行評估研議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：15 點 30 分